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姜汉国先生、王克挺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姜汉国先生、王克挺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预计2021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